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係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刪除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故於原聘僱許可期限三年屆滿時，不論原雇主與外國人期滿後再繼續聘僱，或期滿後不繼續聘僱而外國人轉換新雇主者，外國人本次在臺工作期間將可能累計達第三年以上，爰於第二項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每月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之金額，依外國人當次入國後在臺工作累計期間，第一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第二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七百元，第三年起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